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

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报告（2020年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风险不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风险不高且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至12亿元。该12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认为本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业务特点，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并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公司提出的2021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2、《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高清波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孔 英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 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年 月 日